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201 室 教育心理服務(九龍一)組

Educational Psychology Service (Kowloon 1) Section, Room W201, 2/F, We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TESC,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EPSK1)/23-10/3

電話 Telephone: 3698 43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715 8056

致：全港中小學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於高小級別延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及
加強中小學推廣校園精神健康的相關措施

本信函旨在通知全港小學有關在小學四至六年級（高小）延續試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的詳情，以及簡介在中小學加強推廣校園精神健康的相關措施。

(一) 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三層應急機制」)

2. 政府透過教育局、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跨部門合作，由2023年12月開始實施「三層應急機制」，並於2025/26學年恆常化在中學實施及擴展至高小試行。政府鼓勵學校、家長和社會各持份者攜手合作，結合校內的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

3. 政府在檢視機制的實施情況及聽取業界的意見後，在《2026年施政報告》宣布於2026/27學年延續在高小試行「三層應急機制」。現時「三層應急機制」的主要措施（適用於中學及高小）包括：

(i) 第一層應急機制

4. 第一層應急機制的目的是及早識別及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並及早為相關學生提供適時的協助及尋求專業的輔導或治療服務。

5. 教育局促請學校人員參考《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初步識別較脆弱的學生及留意他們有否出現自殺警告訊號。如有需要，學校可安排較高風險的學生透過有效的篩查工具進行初步的精神健康篩查。經篩查後，學校輔導人員應展開跟進服務。學校應首先透過校內的跨專業團隊（包括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共同商議，靈活調動校內人手和資源，優先照顧和輔導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我們建議學校人員參考《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為學生盡快提供支援，包括定期與學生會面、提供小組訓練或個別輔導、安排合適的校本支援及活動等，或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相關社區資源的資訊，轉介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接受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ii) 第二層應急機制

6. 第二層應急機制是由社署組織的「校外支援網絡」，為學校在短期內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如學校¹經第一層應急機制的識別及校本介入後，確認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需要進一步的支援，學校可直接聯絡所屬區域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聯絡名單請參閱附件二）。學校在轉介個案時，須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並將轉介表格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三）一併提交至所屬區域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

7. 「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的社工²會盡快與有關學生接觸及安排跟進服務，包括透過個人、小組或線上形式，為學生提供評估、支援和輔導等應急介入服務，亦會按學生的需要與社區支援服務配對，為學生提供多樣化和適切的跟進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兒童和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如「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經接觸學生及評估後認為學生有高自殺風險，會與家長商討是否需要經第三層應急機制轉介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跟進處理。

¹ 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優化的第二層機制下，即使是參加「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公帑資助學校或非新發現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個案，學校亦可尋求「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的協助。

² 負責的社工已接受如何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的專業培訓，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介入服務。

(iii) 第三層應急機制

8. 第三層應急機制是由學校轉介有高自殺風險（而非只是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到醫管局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學校可參考附件四的指引把符合條件的學生轉介至醫管局。學校與學生家長商議後，可簽發指定校長轉介表格（附件五），由家長陪同學生到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進行分流評估，以接受所需的治療和支援服務。學校人員亦可按需要陪同學生及家長前往，於分流過程中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醫護人員就學生的狀況作更全面評估。經分流及甄別後，如學生情況屬緊急並需要及早診治，醫管局會優先跟進。學校在作出轉介前，必須審慎衡量有關學生是否有高自殺風險，以免影響其他在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系統輪候的患者接受治療的機會。至於被醫管局評估為非緊急（穩定）個案的學生，在輪候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期間，可由學校安排接受第一層機制校內支援及第二層機制「校外支援網絡」的服務。如學生的精神狀況有變，可返回所屬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再次接受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提前診期，或到急症室求診。

9. 同時，醫管局已設立一條專為校長而設的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電話號碼：2742 4508），以提供專業意見。若學生身體有嚴重受傷、生命危險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迅速的行動，包括報警求助或將學生送往急症室接受治療。

10. 「三層應急機制」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或瀏覽「校園•好精神」網站內的專頁。

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專頁：

<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support-at-the-indicated-level/supporting-students-with-suicidal-risk.html>



(二) 加強推廣校園精神健康的相關措施

(i) 教師及學校專業人員培訓

11. 教育局會進一步加強教師及學校專業人員的培訓，以裝備學校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特別是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由2026年10月起，教育局會為學校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校輔導人員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舉辦一系列與防止學童自殺相關的培訓，主題包括：如何識別及評估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和有

自殺風險學生的介入策略等。教育局亦會於本學年為中小學學校人員舉辦約40多場有關學生精神健康的課程和工作坊，內容包括情緒調節工作坊、上網成癮、抑鬱症和焦慮症的認識及支援策略，以及與精神健康急救相關課程等，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有關詳情將適時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

(ii) 其他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措施

12. 教育局於2026/27學年推出「友『晴』凝聚校園大行動」(「大行動」)及加強推廣《4Rs精神健康約章》³(《4Rs約章》)，為學校提供一系列活動，協助學校落實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的策略，以及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讓他們積極面對成長路上的不同挑戰。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63/2026號。

13. 為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方面的認知，培養學生以正向的態度面對精神病患，以促進自己及身邊的朋輩的精神健康，教育局已推出《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資源套」)，並上載至《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專頁。資源套涵蓋為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學生而設計的班本教學活動，我們十分鼓勵學校於成長課、生命教育或健康生活等校本課程的課節內教授或滲入相關內容，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的精神健康素養。為讓教師更了解資源套的內容，教育局將舉辦培訓工作坊，協助教師掌握相關的教學與應用策略，以便在校內開展精神健康教育，促進學生的心理韌性與精神健康。有關詳情將適時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

《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專頁(只有中文版本)：

<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mental-health-literacy-resource-package.html>



14. 參照《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教育局於本學年將繼續為中小學生家長舉辦家長教育課程或講座，部分課程或講座的課題與學生精神健康相關。此外，高小學生在成長路上會面對不少挑戰，為提升家長對子女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加強對他們的支援，教育局將於本年10月為小四至小六學生的家長舉辦4節「『家』多點守護家長網上『守門人』工作坊」。我們鼓勵學校邀請家長參與，截止報名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詳情請瀏覽「家長『守門人』訓練」專頁。

³《4Rs約章》中的「4Rs」涵蓋四個促進精神健康的要素及目標，包括：休息(Rest)、放鬆(Relaxation)、人際關係(Relationship)及抗逆力(Resilience)。

「家長『守門人』訓練」專頁：

<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support-programmes/parent-workshop-on-gatekeeper-training.html>



15. 政府將繼續加強跨部門協作，為學生建立有效的支援網絡及營造接納和關愛的社會文化，以及提升家長、教師和學生的精神健康素養，幫助學生積極面對個人成長的挑戰。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311 與教育心理服務（九龍一）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慧冰



代行)

- 附件一： 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 附件二： 「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聯絡名單
- 附件三： 「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轉介表格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附件四： 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理參考指引
- 附件五： 轉介學生接受醫院管理局精神科服務校長轉介表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適用於中學及小學四至六年級)

為配合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學校教師和社工可參考教育局出版的《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循以下途徑識別出風險較高的學生，並按情況及嚴重程度，作合適的支援和轉介：

《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

<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early-identification-at-the-selective-level/resources-and-guidelines/147.html>



(一) 初步識別較脆弱的學生

識別可能較脆弱的學生，例如有以下危險因素的學生：

- 社交支援方面：家庭或朋輩關係欠佳，或支援網絡薄弱
- 情緒調控方面：情緒比較敏感、反應較大或較容易失控
- 應對技巧和態度方面：面對重大事件或創傷事件時傾向以消極逃避的方式應對
- 近期需面對重大的壓力事故：如留級、轉校、父母離異或關係轉差、曾經歷身邊重要的人離世或自殺
- 重複的自殘行為或過往曾企圖自殺

留意自殺警告訊號

從日常的觀察留意這些較脆弱的學生可能出現的自殺警告訊號，例如：

- 生理方面：如疲倦、越來越多身體不適症狀、反常地不注重個人衛生或外表儀容
- 行為方面：如缺席率上升、成績驟降、社交上變得離羣孤立

- 情緒方面：如情緒變化或顯著的情緒不穩、對日常活動失去興趣和動力
- 認知方面：較以往難以集中精神或保持思路清晰、經常出現自我批評的想法
- 與死亡和自殺有關的用語或行為：如在言談間或在社交媒體提及負面或無望的想法、轉送心愛物品、像要訣別般向家人或朋友說再見

（二）運用精神健康篩查工具

如有需要，學校亦可與學校輔導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相關精神健康專業人士等）磋商後，安排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精神健康篩查。在進行精神健康篩查前，宜與學校輔導人員先謹慎細心計劃整個過程。選擇篩查工具時須考慮學生的年齡、發展階段、認知和語文能力及文化背景等。建議同時從熟悉學生的不同成年人收集資料，包括家長、教師和其他照顧者，以便全面了解學生的行為和情緒狀況，精準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跟進。學校教師和社工可參考以下常用的精神健康篩查工具，安排有關學生填寫量表：

-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自我測試站：抑鬱情緒」：
https://scics.one.gov.hk/forms/dhs005/dhs005_tc.html
-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自我測試站：焦慮情緒」：
https://scics.one.gov.hk/forms/dhs006/dhs006_tc.html
- 「陪我講 Shall We Talk」凱斯勒心理困擾量表 (K10)：
<https://www.shallwetalk.hk/zh/mental-health-information/psychological-distress-testing/>
- 斯賓思兒童情緒量表

學校人員可瀏覽「及早支援有精神健康風險的學生」專頁了解更多資訊。

「及早支援有精神健康風險的學生」專頁：
<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early-identification-at-the-selective-level/early-support-for-at-risk-students.html>



(更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三）展開跟進服務

學校應注意，精神健康篩查工具量表結果分數應視為其中之一的參考，學校輔導人員應一併考慮學生在量表上個別題目的回應、其背景因素以及行為表徵，來決定與學生個別傾談和跟進個案的優先次序。學校輔導人員須與這些學生展開個別面談，作進一步的自殺風險初步評估，有關詳情可參考《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中第三章「回應自殺行為」的內容及附件四：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理參考指引，按學生的自殺風險程度，安排支援服務。

學校應首先透過校內的跨專業團隊（包括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共同商議，靈活調動校內人手和資源，幫助和輔導經識別為有需要支援的學生。我們建議學校人員參考《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支援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

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uploads/mh/content/document/CHI_Guidelines%20to%20help%20MI%20students_20200717.pdf



學校的跨專業團隊須優先照顧和輔導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如引導學生思考克服困難的應對技巧和身邊可尋求的支援、定期與學生會面和提供小組訓練、就放鬆技巧及應對方法給予個別輔導、為學生安排合適的校本支援及活動或為學生提供相關社區資源的資訊。學校須持續及密切觀察學生的情況。學校亦應善用社區資源、「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的服務及醫管局為校長而設的電話諮詢熱線，轉介有不同程度自殺風險的學生接受適切的支援服務。學校宜於日常校園活動中提升學生的求助意識，並透過精神健康教育活動或宣傳單張，讓所有學生知悉不同的求助渠道，包括社區求助熱線和輔導平台。

社區資源及求助熱線

<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early-identification-at-the-selective-level/helplines-and-community-resources.html>



(更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聯絡名單

如透過校內的跨專業團隊協調，靈活調動校內人手和資源，幫助和輔導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後，仍認為有需要轉介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到「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跟進，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直接聯絡所屬區域的「校外支援網絡」機構。

區域	「校外支援網絡」機構
香港島 (包括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及離島區)	機構：聖雅各福群會 單位：6PM 網上青年支援隊 電話：2609 3228 傳真：2817 8910 電郵： cyberyouth@sjc.org.hk
九龍東 (包括觀塘區、黃大仙區及西貢區)	機構：香港明愛 單位：明愛連線 Teen 地 - 網上青年支援隊 電話：2117 0321 / 9377 3666 傳真：2117 1190 電郵： ycsteens@caritassws.org.hk
九龍西 (包括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	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 單位：夜貓 Online 網上青年支援隊 電話：2396 9447 傳真：3462 3294 電郵： nitecat@bgca.org.hk
新界東 (包括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	機構：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單位：eSmiley - 一微笑米網上青年支援隊 電話：3615 8331 傳真：3020 6224 電郵： esmiley@hkcys.org.hk
新界西 (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屯門區及元朗區)	機構：香港青年協會 單位：uTouch 網上青年外展服務 電話：2788 3444 傳真：2715 6086 電郵： utouch@hkfyg.org.hk

(更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致：()「校外支援網絡」隊伍

**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
「校外支援網絡」隊伍 轉介表格
(2025 年 12 月起適用)**

[*請學校將此表格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提交至相應的隊伍。]

本校 _____ (學校名稱)經初步識別及校本介入，現把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個案，轉介接受社會福利署安排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的服務。本校已取得並隨此表格夾附有關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所簽署的家長同意書作此轉介。本校會協助安排「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與有關學生於校內見面，包括適合進行個人實體或網上面談的場地。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班別	聯絡電話	需要額外關注事項 (請勾選適當方格)	緊急事件 監護人姓名及 聯絡方法
1.				☐ 學習表現 ☐ 家庭情況 ☐ 特殊學習需要 ☐ 人際關係 ☐ 情緒/精神健康 需要 ☐ 其他(請說明):	

註：此轉介表格載有學生的個人資料，學校須妥善存檔，並確保收集資料的目的和方式、資料的使用、資料的保安及查閱等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學校印章：

學校負責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更新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

「校外支援網絡」隊伍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同意 _____ (學校名稱)轉介本人子女 / 受監護者*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接受社會福利署安排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的服務。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刪去不適用者

(更新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理參考指引[適用於小學四至六年級及中學]

自殺風險*	自殺念頭	自殺計劃／意圖	自殺企圖	情緒困擾	處理方案#
輕微	不頻密、不強烈、維持短時間	- 沒有具體的自殺計劃 - 沒有明顯自殺意圖	沒有	輕微	安排第一層／第二層應急機制服務
高	較頻密、較強烈、較長時間	- 有較具體的自殺計劃 - 有較明顯自殺意圖	曾企圖自殺	頗嚴重	轉介至第三層應急機制服務；同時安排第一層及第二層應急機制服務跟進
極高	頻密、強烈、維持長時間	- 有具體的自殺計劃 - 為自殺做準備，包括工具、身後事安排等 - 自殺意圖強烈	曾使用高殺傷力的方式（例如上吊、燒炭、由高處跳下、服食過量藥物）企圖自殺，尤其是於近期發生	嚴重	考慮帶同學生前往急症室求診

* 自殺風險程度是動態的，或會因應保護因素（例如有足夠的解難技巧、良好的社交技巧、有效的壓力管理、正面的自尊感、身邊重要人物的支持、家庭聯繫及凝聚力等）及危險因素（例如有自我傷害行為、過往曾企圖自殺、精神健康問題、童年逆境經驗、負面思想／無望感、父母關係惡劣／家庭衝突、朋輩關係欠佳等）的多寡及改變而有所調整。保護因素會加強個人應付人生挫折的抗逆能力，危險因素則會增加個人的自殺風險。

處理方案應根據學生的狀況和需要而釐定。安排相關服務時，不一定要包含相應自殺風險程度下的所有特徵。

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

轉介學生接受醫院管理局精神科服務

校長轉介表格

(2025 年 12 月起適用)

本校 _____ (學校名稱) 現轉介就讀於本校 _____ (年級) 的學生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請盡快為這位學生安排風險評估及跟進服務。

I. 第三層支援服務轉介的原因：(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 高自殺風險
- ☐ 高自殺風險，並有其他嚴重精神健康需要

轉介原因的相關內容：(例如相關自殺念頭／威脅／企圖、心理精神狀況、行為表現等)

- 過往自殺念頭／威脅／企圖紀錄：[必須填寫]

類別	日期	相關內容
自殺念頭／威脅／企圖*		
自殺念頭／威脅／企圖*		
自殺念頭／威脅／企圖*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其他有關自殺風險內容：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並簽署作實
(更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 其他嚴重精神健康需要內容：

II. 學生曾就上述轉介原因所接受過的第一及／或第二層支援服務（包括校內或校外的服務，如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或支援服務等）：*(可選多於一項)*

☐ 第一層支援服務的使用情況：

☐ 個別面談：

☐ 小組訓練：

☐ 校本支援及活動：

☐ 其他，請列明：

☐ 第二層支援服務的使用情況：

☐ 「校外支援網絡」服務：

☐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服務：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並簽署作實
(更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 其他，請列明：

III. 據學校所知，學生就上述轉介原因曾或正接受／已轉介的其他醫療服務（如私家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等）：(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沒有

☐ 有，請列明：

☐ 不清楚

IV. 聯絡資料：

	學校人員	家長／監護人*
姓名：		
職位／關係：		
電話：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如學生情況緊急，學校可考慮帶同學生前往急症室求診。]

校長簽署：

日期：

校長姓名：

學校印章：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並簽署作實
(更新日期為 2026 年 9 月)